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執行 106 年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出國人職稱姓名：分隊長 陳聖峰  
：分隊長 蘇冠璋  
：小隊長 林永昌  
：隊 員 賴竹旺  
：隊 員 陳聖文  
：隊 員 曾淵鉦  
：隊 員 劉國亮  
：隊 員 翁耀國

派赴國家：斐濟(FIGI)

出國期間：106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28 日止

報告日期：106 年 06 月 29 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執行 106 年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頁數 86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張宇翔/02-28053990 轉 36232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陳聖峰等 8 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分隊長  
/07-6988003-22190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06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28 日止。

出國地區：斐濟

報告日期：106 年 06 月 29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巡護八號

摘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所屬巡護八號船（以下稱本船）奉海洋巡防總局指示（以下稱洋總局）規劃於本(106)年3月31日至6月28日前往太平洋A、C、D區公海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

本船於本(106)年3月28日至30日期間完成整補作業，並於3月31日12時由分隊長陳聖峰擔任帶隊官，率領所屬警、船務同仁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1人，共計29員，由高雄港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航向洋總局及漁業署所規劃之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A區（含沖之鳥海域）及C、D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養護與管理工作。於5月11日，完成第1階段巡護任務後，進入斐濟蘇瓦港進行整補

5月11日進入斐濟蘇瓦港展開為期7日（至5月17日結束）之整補任務（伙食、蔬果採購、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

為促進臺斐兩國邦誼，爰運用本船執行本航次公海巡護赴斐濟整補時機，擴大辦理交流活動，並由本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率團前往主持，同時規劃拜會斐國政府相關機關，研討公海護漁、海域執法、漁業交流等相關合作議題，以具體提升兩國合作發展。

5月12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蒞船慰勉同仁並指導整備外賓參訪事宜。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大使太欽率團及僑界代表等人蒞船參訪、慰問。龔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邱大使及僑界代表登船參觀，除介紹海巡署的任務與職掌外，並說明近年海巡署對於漁業巡護之用心與努力。另於本船享用臺灣風味午宴，餐後由帶隊官分隊長陳聖峰及船長王肇順引導邱大使及僑胞參觀巡護船，感受到政府為落實公海漁業管理責任，對於公海巡護船舶能量之投資與努力。本次參訪深獲僑界肯定，為數十年來主持層級最高、僑界最為歡欣的一次參訪。

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並與本船同仁於碼頭合影留念，見證海巡斐濟敦睦歷史時刻。

5月17日本船由斐濟蘇瓦港出港，本船繼續執行第2階段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並依洋總局指示立即前往A區沖之鳥海域執行巡護任務。本陸續抵達D、C、A區公海海域並航往沖之鳥海域實施巡護任務，另登檢慰問各公海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使漁民安心作業。

6月28日08時本船順利返抵高雄港，本次執行巡護期程總計90天，總航程1萬4,813浬，總耗油76萬7,750公升，共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29艘，圓滿達成此次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 目 次

	頁 碼
壹、目的	06-06
貳、出國過程	07-18
參、心得	18-21
肆、建議事項	21-22
伍、附件	23-86

## 本文

### 壹、目的：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保育及管理規定指派直屬船隊巡護船執行 106 年度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針對本國在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漁船進行慰問、檢查，瞭解本國籍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維護漁區作業秩序，落實國家管理責任，並確保我國漁民及漁船在公海作業之安全。

國際海洋環境保護主義抬頭及「責任制漁業」的影響，我國為善盡國際成員之義務與責任，積極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國際漁業組織之各項規範行為和相關之活動，監督本國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情形，並因應國際情勢加強取締非法轉載、濫（超）捕魚獲、違規漁具使用，禁止捕撈保育類海洋生物，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海域資源之永續利用，提升國際競爭力。除維護中西太平洋漁區作業秩序外，亦協助調解海上漁業糾紛，並執行海上急難救助暨刑事案件之查處工作。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海洋環保觀念及漁業資源維護等事宜，善盡國際義務。

並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作業規定實施公海漁船相互登檢(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澳洲)，以加強本國漁民及漁船恪遵公海作業之公約規定，提升本國護漁形象及護漁決心。

## 貳、出國過程：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所屬巡護八號船（以下稱本船）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洋局海字第 1060005416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3 月 31 日至 6 月 28 日止共計 90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委員會所劃設之 A(含沖之鳥海域)、C、D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巡護任務(A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10 度至 21 度，東經 125 度至 142 度、C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0 度至 5 度，東經 135 度至 150 度、D 區公海海域範圍南緯 0 度至 20 度，東經 160 度至 175 度)。
- 二、 此行任務成員共計 29 人：警務 8 名（帶隊官：分隊長陳聖峰，副帶隊官：分隊長蘇冠璋、小隊長林永昌，隊員賴竹旺、陳聖文、曾淵鈺、劉國亮、翁耀國）、船務同仁 20 名（船長王肇順、輪機長陳進吉、報務員李春泳、大副顏乾聰、二副王重文、三副李鴻達、大管鄭至欽、二管陳俊和、三管李國源、陳彥儒、大廚陳仲政、船員謝葵治、王泓安、許志達、王裕民、陳明哲、葉億聰、趙文川、葉旭昇、王建福）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劉坤奇。
- 三、 本船依海洋巡防總局指示(以下稱洋總局)於本(106)年 3 月 31 日 12 時由高雄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至太平洋 A 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巡護任務。

4 月 3 日 21 時 05 分、位置北緯 18 度 08 分，東經 127 度 12 分(約距鵝鑾鼻東南方 422 浬)船員陳明哲於下住艙通往主甲板樓梯間行進時，因

海象不佳(7~8級、浪高3~4公尺)不慎滑倒，頭部後腦部位受到撞擊。本船同仁發現後立即以長背板及護頸固定陳員身體及頭部，移至休閒室照護。並回報直屬船隊(以下稱隊部)有關陳員受傷乙案，需立即後送返臺就醫。期間同仁多次拍打陳員肩膀並呼叫其姓名，陳員有反應但無法說話，以手電筒照射陳員眼睛，陳員雙眼瞳孔對光線有反應。本船同仁持續在旁照護。4月4日08時22分隊部指示本船前往北緯20度22分，東經122度56分飛航管制區由直升機吊掛傷患返臺就醫。本船於4月4日13時40分抵達指示吊掛地點，並於14時09分完成吊掛，本船隨即航往太平洋A區公海接續執行遠洋巡護任務。

本船於4月5日12時進入太平洋A區公海海域(北緯20度06分、東經125度46分，距鵝鑾鼻東南方295浬，距沖之鳥西方579浬)執行巡護任務，每日依農委會漁業署所提供之我國籍漁船作業資訊妥適規劃航程，配合漁業署檢查員劉坤奇實施相關漁業檢查及漁政宣導登檢漁船及慰問漁民辛勞，漁民朋友多能體認國際間對漁業資源的保護及重視，非常配合本船人員及漁檢員之檢查，並大嘆漁獲量不如從前，希望政府部門能有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漁民生計。於4月19日16時20分(當地時間17時20分)本船離開A區公海海域(北緯12度29分、東經136度25分，距鵝鑾鼻東南方1057浬)。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12艘101人次(臺灣籍17人、印尼籍67人、菲律賓籍17人)。

本船於4月21日10時(當地時間11時)進入太平洋C區公海海域(北



緯 04 度 50 分、東經 137 度 00 分)執行巡護任務，於 4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當地時間 13 時 30 分)本船離開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2 度 17 分、東經 151 度 44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2156 浬，距斐濟西北方 2001 浬)。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 5 艘 68 人次(臺灣籍 9 人、印尼籍 34 人、菲律賓籍 7 人、北韓籍 18 人)。

4 月 29 日 23 時(當地時間 30 日 02 時)本船進入太平洋 D 區公海海域(北緯 00 度 45 分、東經 158 度 05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2523 浬，距斐濟西北方 1654 浬)實施巡護任務。5 月 8 日 00 時(當地時間 03 時)本船離開 D 區公海海域(南緯 10 度 21 分、東經 174 度 20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3703 浬，距斐濟西北方 523 浬)，航向斐濟蘇瓦港。

5 月 11 日 04 時(斐濟時間 08 時)抵達斐濟蘇瓦港進行為期 7 日(至 5 月 17 日結束)之整補任務(伙食、蔬果採購、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

5 月 12 日 04 時 25 分(斐濟時間 08 時 25 分)本船移往蘇瓦港 WALU BAY 碼頭泊靠。05 時 05 分由分隊長陳聖峰率隊員賴竹旺實施本船水線下勘查作業，06 時 05 分完畢。

為促進臺斐兩國邦誼，爰運用本船執行本航次公海巡護赴斐濟整補時機，擴大辦理交流活動，並由本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率團前往主持，同時規劃拜會斐國政府相關機關，研討公海護漁、海域執法、漁業交流等相關合作議題，以具體提升兩國合作發展。

5月12日07時27分(斐濟時間11時27分)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蒞船慰勉同仁並指導整備外賓參訪事宜。

07時45分(斐濟時間11時45分)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大使太欽率胡志堅參事、林秘書及僑界代表臺商會副會長施密特、臺灣同鄉聯誼會理事林錦蒼夫婦、漁業代理黃文俊等人蒞船參訪、慰問。龔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邱大使及僑界代表登船參觀，除介紹海巡署的任務與職掌外，並說明近年海巡署對於漁業巡護之用心與努力。另於本船享用臺灣風味午宴，餐後由帶隊官分隊長陳聖峰及船長王肇順引導邱大使及僑胞參觀巡護船，感受到政府為落實公海漁業管理責任，對於公海巡護船舶能量之投資與努力。本次參訪深獲僑界肯定，為數十年來主持層級最高、僑界最為歡欣的一次參訪(如附件1)。10時21分(斐濟時間14時21分)參訪結束。

本次巡護船開放參觀活動圓滿完成，獲邱大使、代表處同仁及僑界代表高度肯定，另龔副署長亦慰勉本船同仁執行本航次公海巡護任務，迄今已登檢17艘漁船，對於同仁積極投入工作之用心與辛勞，龔副署長代表署長嘉勉，並期許同仁在執行登檢任務之際，能注意環境與海況變化，務以自身安全為首要。

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並與本船同仁於碼頭(以本船為背景)合影留念，見證海巡斐濟敦睦歷史時刻。(如附件2)

5月17日05時15分(斐濟時間09時15分)本船整補完畢(整補相關

紀錄如附件 3)離開斐濟蘇瓦港，依洋總局指示隨即航向沖之鳥海域執行巡護任務。

本船於 5 月 19 日 15 時(當地時間 18 時)進入 D 區公海海域(南緯 10 度 33 分、東經 174 度 08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3701 浬，距沖之鳥東南方 2923 浬)，5 月 24 日 09 時 10 分(當地時間 11 時 10 分)離開 D 區公海海域(南緯 00 度 19 分、東經 157 度 46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2544 浬，距沖之鳥東南方 1784 浬)。持續航向沖之鳥海域。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 2 艘 23 人次(臺灣籍 3 人、印尼籍 16 人、菲律賓 6 人、大陸籍 1 人)。

本船於 5 月 25 日 19 時(當地時間 21 時)進入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2 度 25 分、東經 151 度 44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2151 浬，距沖之鳥東南方 1418 浬)。5 月 29 日 00 時 33 分(當地時間 01 時 33 分)離開 C 區公海海域(北緯 03 度 58 分、東經 145 度 09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1427 浬，距沖之鳥東南方 933 浬)。持續航向沖之鳥海域。本區共慰問登檢我國籍漁船 1 艘 9 人次(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8 人)。

本船於 5 月 30 日 16 時 10 分(當地時間 17 時 10 分)進入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12 度 12 分、東經 136 度 00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1047 浬，距沖之鳥南方 493 浬)實施巡護任務。依洋總局指示本船於沖之鳥南方及西方海域巡護。

6 月 4 日 16 時(當地時間 17 時)本船二管陳俊和因口腔病變經填列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狀態評量表回報隊部，於 5 日 17 時 05 分(當地時間 18 時

05 分)洋總局指示本船航往臺東外海 200 浬處準備以直升機吊掛方式接駁病患。本船於 6 月 6 日 16 時 40 分(當地時間 17 時 40 分)抵達指示吊掛地點(北緯 21 度 44 分、東經 124 度 10 分，距鵝鑾鼻東方 184 浬)。直升機於 16 時 57 分(當地時間 17 時 57 分)完成吊掛，本船隨即航往太平洋 A 區公海接續執行遠洋巡護任務。

本船於 6 月 7 日 03 時進入太平洋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21 度 21 分、東經 125 度 56 分，距鵝鑾鼻東方 284 浬，距沖之鳥西方 573 浬)，並持續於沖之鳥西方海域實施巡護任務。6 月 10 本船 04 時抵達沖之鳥北方約 238 浬處(北緯 24 度 28 分、東經 134 度 47 分)實施巡護任務，18 日 01 時 30 分在北緯 21 度 57 分、東經 127 度 30 分(鵝鑾鼻東方 370 浬、沖之鳥西方 489 浬)返回 A 區公海海域持續執行巡護任務。6 月 26 日 09 時 10 分本船離開 A 區公海海域(北緯 21 度 17 分、東經 125 度 50 分，距鵝鑾鼻東方 280 浬、沖之鳥西方 578 浬)。本區共登檢慰問我國籍漁船 9 艘 84 人次(臺灣籍 13 人、印尼籍 71 人)。

6 月 28 日 08 時本船順利返抵高雄港，結束為期 90 天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總航程 1 萬 4,813 浬，總耗油 76 萬 7,750 公升，總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29 艘 288 人次(臺灣籍 43 人、印尼籍 196 人、菲律賓籍 30 人、北韓籍 18 人、大陸籍 1 人)。

四、任務執行依序如下：

1. 4 月 8 日 09 時 21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7 度 52 分、東經 132 度 16 分，距

- 鵝鑾鼻東南方 688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漁滿群號 CT3-5316 船長林盈全(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5 人，總計 6 人)(附件 4)。
2. 4 月 10 日 06 時 0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5 度 36 分、東經 132 度 36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768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宜蘭蘇澳籍漁船鴻福 68 號 CT3-6080 船長蘇澤鴻(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3 人、印尼籍 5 人，總計 8 人)(附件 5)。
  3. 4 月 11 日 09 時 41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4 度 41 分、東經 133 度 02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818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勝福進號 CT4-1986 船長梁景樂(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8 人，總計 9 人)(附件 6)。
  4. 4 月 11 日 11 時 1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4 度 45 分、東經 133 度 06 分，鵝鑾鼻東南方 819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欣昇慶 12 號 CT3-4651 船長何振能(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4 人、菲律賓籍 5 人，總計 10 人)(附件 7)。
  5. 4 月 12 日 12 時 11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02 分、東經 133 度 10 分，距鵝鑾鼻東南方 883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進盈利號 CT3-4856 船長黃進添(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菲律賓籍 8 人，總計 9 人)(附件 8)。
  6. 4 月 13 日 06 時 0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2 度 56 分、東經 132 度 49 分，

- 鵝鑾鼻東南方 871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安穩發 22 號 CT4-2334 船長蔡保家(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8 人，總計 9 人)(附件 9)。
7. 4 月 14 日 14 時 06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2 度 08 分、東經 135 度 05 分，鵝鑾鼻東南方 1005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宜蘭蘇澳籍漁船進隆漁號 CT3-4263 船長賴識乾(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2 人、菲律賓籍 4 人，總計 8 人)(附件 10)。
8. 4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05 分、東經 136 度 24 分，鵝鑾鼻東南方 1036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生漁號 CT4-2071 船長蔡水生(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7 人，總計 9 人)(附件 11)。
9. 4 月 16 日 09 時 5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01 分、東經 135 度 45 分，鵝鑾鼻東南方 1006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進福財 66 號 CT4-2785 船長蔡銘福(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8 人，總計 9 人)(附件 12)。
10. 4 月 17 日 09 時 49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18 分、東經 136 度 04 分，鵝鑾鼻東南方 1012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新吉祥 33 號 CT4-2456 船長洪明富(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7 人，總計 8 人)(附件 13)。
11. 4 月 18 日 09 時 06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30 分、東經 136 度 07 分，

- 鵝鑾鼻東南方 1008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富安 16 號 CT4-2630 船長洪春賢(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6 人，總計 8 人)(附件 14)。
12. 4 月 19 日 08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18 分、東經 136 度 30 分，鵝鑾鼻東南方 1033 浬(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林邊籍漁船基聖福號 CT4-1979 船長何主義(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7 人，總計 8 人)(附件 15)。
13. 4 月 23 日 06 時 0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50 分、東經 139 度 25 分，鵝鑾鼻東南方 1532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華國 88 號 CT4-2336 船長陳和田(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菲律賓籍 7 人，總計 8 人)(附件 16)。
14. 4 月 24 日 12 時 03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4 度 20 分、東經 140 度 04 分，鵝鑾鼻東南方 1539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金滿福 88 號 CT5-1730 船長尤瑞福(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北韓籍 18 人，總計 20 人)(附件 17)。
15. 4 月 25 日 09 時 42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4 分、東經 142 度 05 分，鵝鑾鼻東南方 1685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慶城福 66 號 CT4-3032 船長劉清輝(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印尼籍 11 人，總計 13 人)(附件 18)。
16. 4 月 26 日 12 時 36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02 分、東經 144 度 59 分，

鵝鑾鼻東南方 1807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得展 26 號 CT4-3094 船長林新南(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3 人、印尼籍 12 人，總計 15 人)(附件 19)。

17. 4 月 27 日 07 時 37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3 分、東經 146 度 50 分，鵝鑾鼻東南方 1899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合海 26 號 CT4-2994 船長張仁山(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11 人，總計 12 人)(附件 20)。

18. 5 月 21 日 07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南緯 04 度 58 分、東經 169 度 03 分，鵝鑾鼻東南方 3266 浬(D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昇鎰興 26 號 CT4-2890 船長吳宋良(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10 人，總計 11 人)(附件 21)。

19. 5 月 24 日 03 時 43 分(臺灣時間)於南緯 00 度 52 分、東經 158 度 27 分，鵝鑾鼻東南方 2597 浬(D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富邦 99 號 CT4-3005 船長陳世瑋(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2 人、大陸籍 1 人、印尼籍 6 人、菲律賓籍 6 人，總計 15 人)(附件 22)。

20. 5 月 28 日 10 時 29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20 分、東經 139 度 27 分，鵝鑾鼻東南方 1556 浬(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全良發 6 號 CT4-2434 船長陳振東(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 1 人、印尼籍 8 人，總計 9 人)(附件 23)。



21. 6月1日11時36分(臺灣時間)於北緯14度08分、東經135度07分，鵝鑾鼻東南方938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滿福財168號CT4-2956船長洪進佳(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2人、印尼籍12人，總計14人)(附件24)。
22. 6月4日09時18分(臺灣時間)於北緯18度25分、東經130度47分，鵝鑾鼻東南方598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金裕晟20號CT3-4048船長林建助(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1人、印尼籍5人，總計6人)(附件25)。
23. 6月5日12時42分(臺灣時間)於北緯19度09分、東經129度57分，鵝鑾鼻東方537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金春號CT3-5259船長黃慶泰(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2人、印尼籍5人，總計7人)(附件26)。
24. 6月8日09時09分(臺灣時間)於北緯19度50分、東經128度59分，鵝鑾鼻東南方473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琉球籍漁船金慶發16號CT4-1555船長潘全福(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1人、印尼籍8人，總計9人)(附件27)。
25. 6月10日11時15分(臺灣時間)於北緯24度34分、東經135度26分，鵝鑾鼻東方820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有合發號CT3-4872船長潘水天(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1人、印尼籍9人，總計10人)(附件28)。

26. 6月11日08時56分(臺灣時間)於北緯24度54分、東經136度31分，鵝鑾鼻東北方882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金展祥68號CT4-2498船長洪慶太(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1人、印尼籍11人，總計12人)(附件29)。
27. 6月11日12時34分(臺灣時間)於北緯24度41分、東經136度22分，鵝鑾鼻東北方872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瑞進發66號CT4-2991船長蔡金成(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1人、印尼籍9人，總計10人)(附件30)。
28. 6月13日10時40分(臺灣時間)於北緯24度03分、東經135度25分，鵝鑾鼻東北方817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高雄籍漁船廣興利號CT3-5364船長林仁傑(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2人、印尼籍6人，總計8人)(附件31)。
29. 6月15日09時38分(臺灣時間)於北緯24度13分、東經135度13分，鵝鑾鼻東北方806浬(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屏東東港籍漁船廣興利6號CT4-2759船長陳廣城(臺灣籍)，並致贈船長慰問品(帽子、日常食品)。(臺灣籍2人、印尼籍6人，總計8人)(附件32)。

### 叁、心得：

- 一、近年執行遠洋任務期間皆有同仁因身體不適或受傷而中途返臺就醫個案，如103年10月26日巡護八號報務員蔡怡憲左眼不適由美國關島搭機返臺就醫。104年9月30日巡護八號二副顏乾聰因急性膽結石自美國關島搭機

返臺就醫。105年6月21日巡護八號分隊長郭景星因牙痛，經洋總局指示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屏東艦於A區公海海域接駁返臺就醫。106年8月22日巡護八號報務員蔡怡憲因連日發燒腹瀉不止，經洋總局指示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福星艦於臺灣南方海域接駁返臺就醫。106年10月23日巡護八號隊員鄭智旺因心臟部位不適，經洋總局指示由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高雄艦於日本大東島專屬經濟海域接駁返臺就醫。本船本年度執行遠洋巡護任務期間亦有兩名同仁因受傷或疾病於海上接駁返臺就醫(1、4月4日船員陳明哲因海象不佳於船上不慎滑倒，頭部後腦部位受到撞擊，經洋總局指示於臺灣東方海域以直升機接駁返臺就醫。2、6月6日二管陳俊和因口腔病變，經洋總局指示於臺灣東方海域以直升機接駁返臺就醫。)且執行任務前經請隊部開立執行任務證明向醫院申請購買長期藥量者亦不在少數。

另本船於3月15日甫執行為期1個月之碧海專案返臺，隊部安排同仁於3月17日前往國軍802總醫院進行身體健康檢查，致本船出港前1日(3月30日)船上同仁才收到醫院之體檢報告，報告顯示其中多位同仁皆須追蹤觀察，且原本船大管趙文玉亦依據體檢報告反映其不適執行遠洋勤務而由隊部臨時調派巡護一號大管鄭至欽接任。

遠洋巡護執勤日數冗長，在本隊執勤人力不足、人員日漸老化、船上醫療資源缺乏，又因遠離陸地送醫時間長等因素，致使同仁之健康為任務執行順遂之關鍵，亦為最大之隱憂。

二、本(106)年執行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登檢本國籍漁船查驗相關船舶文

書、證照，以持用逾期證(書)照或未隨船攜帶之情形，仍是我國漁船違規項目之大宗；登檢時發現有上述情形之漁船時，本船皆請船長聯繫該船公司立即將相關證照郵寄至本船，代收後護背影送該船使用，使其有立即補正缺漏或逾期之文(證)書機會，避免遭外籍公務船舶登臨檢查時，再發現上述缺失。

三、本船進入各區公海海域後，每日皆依漁業署傳真之本國籍作業漁船相關位置資料規劃航程，以期以最省時、省油之方式執行登檢慰問任務。然經彙整本航次漁業署所傳送至本船之資料，發現情形如下：

(一) 扣除國定例假日，漁業署未傳送漁船位置資料給本船，日期如下：

1: 4月18日。

2: 5月3日。

3: 6月1、6、7、13、16、19日。

(二) 本船接收到傳真單時間，與傳真單內其漁業署承辦人所記載該漁船最後船位皆已將近12小時之時差。

(三) 所附資料部份漁船未註記衛星電話號碼，日期如下：

1: 4月10、11、12、13、14、17、19、20、21、24、25、26、27、28日。

2: 5月22、24、25、26日。

3: 6月3、5、8、9、12、14、15、20、21、23日。

(四) 漁船衛星電話號碼輸鍵錯誤: 4月7日、5月22日、6月2、3日。

如此時間、距離之差距及無通聯方式再再增加本船在公海搜尋登檢船隻之

困難。

#### 肆、建議事項：

- 一、本隊執行遠洋巡護任務多年，於登臨漁船慰問時均有致贈慰問品，以表達本機關慰問漁民及保護公海作業漁船安全之決心。漁船因長時間滯海作業，致使生活物資短缺，本航次本船同仁於登船慰問漁民時皆致贈相關生活所需物品(如泡麵、飲料、罐頭等)，與漁民朋友建立起良好關係。建議上級單位爾後執行遠洋任務前持續購買相關生活物資在登檢漁船時贈送漁民朋友以慰問其辛勞，建立彼此良好互動關係，順利推行政令。
- 二、每年執行遠洋任務前，洋總局皆編列經費供執勤人員辦理身體健康檢查，然因任務事前相關行政作業期程，致使同仁辦理身體健康檢查取得體檢報告後數日即出海執勤，對於體檢報告上所述之不良狀況或疑慮皆無法再進一步確認、追蹤及治療，喪失事前健康檢查意義而流於行政作業形式，無法有效幫助同仁了解自身健康情形，並為執行遠洋勤務而有所因應。為顧及執勤人員安全及任務遂行，建議每年公海巡護任務可提前規劃同仁儘早辦理健康檢查並體檢後有充份時間回診確認、治療。
- 三、本船進入各區公海海域後，每日皆依漁業署傳真之本國籍作業漁船相關位置資料規劃航程，以期以最省時省油之方式執行登檢慰問任務。然經彙整本航次漁業署所傳送至本船之資料，除傳真單內所載該漁船最後船位皆已將近 12 小時之時差外，所附資料有時部份漁船未註記衛星電話號碼或號碼輸鍵錯誤，另扣除國定例假日外甚至更有多日漁業署未傳送資料給本船。

如此距離之差距及無通聯方式再再增加本船在公海搜尋登檢船隻之困難。  
建議漁業署縮短作業流程，並確實註記可與漁船之通聯方式，每日定時將  
船隻位置資料傳送至巡護船俾利執行登檢作業。



說明：106年5月12日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太欽先生率胡志堅參事、林秘書及當地僑胞、外賓一行人蒞船參訪、慰問。



說明：106年5月12日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太欽先生率胡志堅參事、林秘書及當地僑胞、外賓一行人蒞船參訪、慰問。



說明：106年5月12日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太欽先生率胡志堅參事、林秘書及當地僑胞、外賓一行人蒞船參訪、慰問。



說明：106年5月12日我國駐斐濟代表邱太欽先生率胡志堅參事、林秘書及當地僑胞、外賓一行人蒞船參訪、慰問。





說明:106年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猷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



說明:106年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猷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



說明:106年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



說明:106年5月15日署部龔副署長、專員楊獻璋、洋總局海務組科長李松樵再次至本船慰勉同仁辛勞。



說明：106年5月11~17日整補。(加油)



說明：106年5月11~17日整補。(加水)



說明：106年5月11~17日整補。(伙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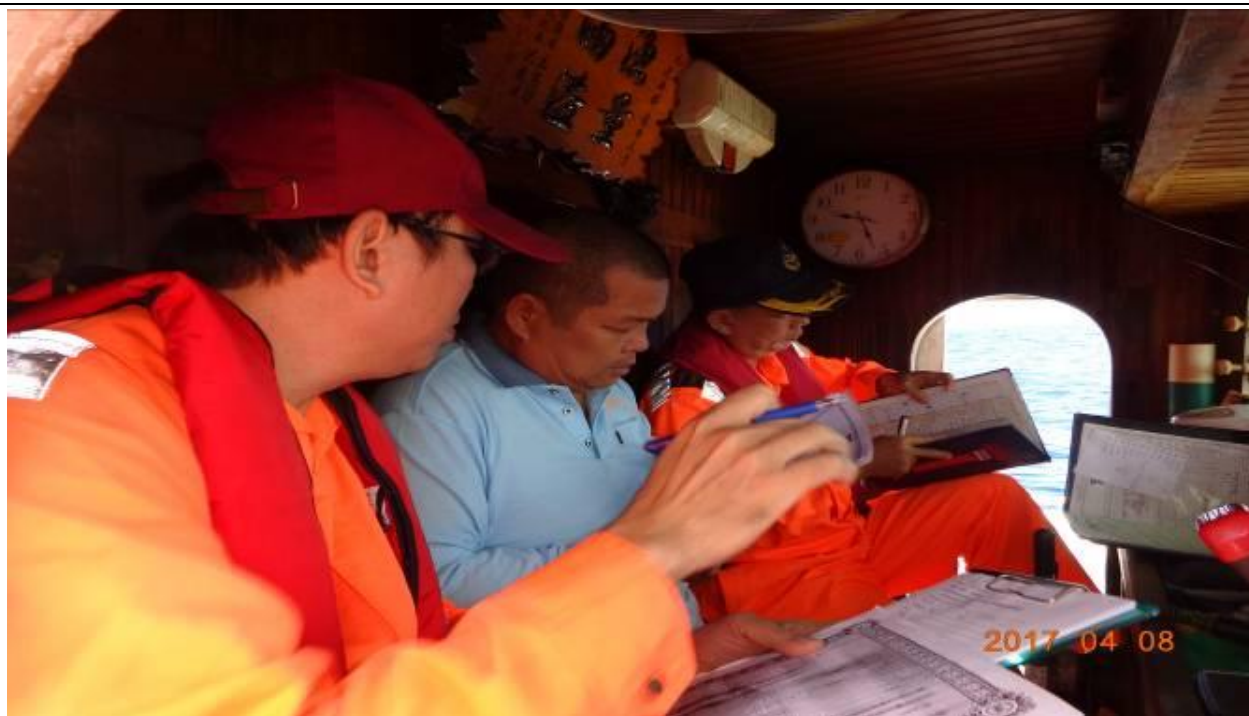
說明：106年5月11~17日整補。(伙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4)



說明：106年4月8日慰問「漁滿群漁船 CT3-5316」、國際呼號：BK731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隻林冠源漁群，證書表示是羣(漁滿羣) 英文正確~ 2. 船隻檢查證書過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主當初申請時無法以羣表示，只能以群表示。 所以證書上是以羣，船主是群 船隻檢查證書上是舊的，新表未有新的未帶出	
船長簽名處：林冠源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傅黑萍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5)



說明：106 年 4 月 10 日慰問「鴻福 68 號漁船 CT3-6080」、國際呼號：BK8080。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隻國籍證書, 船隻檢查證書,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 無	
2. 船頂國際呼字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1. 船長表示有忘記帶出.	
2. 船頂呼字, 因風浪大, 呼字牌被吹走.	
船長簽名處: 蘇澤鴻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 陳聖章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1日慰問「勝福進號漁船 CT4-1986」、國際呼號：BJ398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遠洋作業許可証無， <相巡几位故障無法行至船上>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示有請報國行位至巡几。	
船長簽名處：	梁景棠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陳雙亭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7)



說明：106 年 4 月 11 日慰問「欣昇慶 12 號漁船 CT3-4651」、國際呼號：BK6651。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頂無國際呼号，以用帆布油漆舟上國際呼号代替。	
2. 船隻檢查證書無。	
3. 作業紀錄表布电子作業輸入不对。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示不設字且第一次使用子会使用。	
船長簽名處：	何拉船
登檢人員簽名	刘坤奇 陳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8)



說明：106年4月12日慰問「進盈利號漁船 CT3-4856」、國際呼號：BK685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0001501 ~ 0001510 作業記錄簿 <黃維添> 2. 船舶檢查證書、遠洋作業許可証無、 3. 船上無漁獲作業簿，已發給船長並教他填寫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1. 船長表示有未帶出 船舶檢查證書及作業許可証。 2. 船長表示從台灣出來時忘記帶出。	
船長簽名處：	黃維添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鄭楚峰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 年 4 月 13 日慰問「安穩發 22 號漁船 CT4-2334」、國際呼號：BJ4334。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隻檢查證書無
2. 船長執照過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蔡保家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奇 傅慶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4日慰問「進隆漁號漁船 CT3-4263」、國際呼號：BK6263。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無；	
2. 船頂無國際呼號，因風浪太大無法立即改正。 有請好天氣立即改正。	
3. 船長證件過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賴 謝 乾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司、陳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5日慰問「生漁號漁船 CT4-2071」、國際呼號：BJ4071。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碇碇檢查證書無	
2. 領作業記錄表 0001511 ~ 0001520 <蔡水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蔡水生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司 陳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6日慰問「進福財66號漁船CT4-2785」、國際呼號：BJ4785。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隻檢查證書無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蔡金福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許、陳聖祥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 年 4 月 17 日慰問「新吉祥 33 號漁船 CT4-2456」、國際呼號：BJ445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無船籍證書, 船籍檢查證書.	
2. 電腦故障無法輸入電子漁獲回報.	
3. 無國際呼號船頂, 已令他們做臨時的牌子代替.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示有打電話回報.	
船長簽名處:	洪明富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 陳聖峰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8日慰問「富安16號漁船CT4-2630」、國際呼號：BJ4630。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遠洋作業許可証無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林春賢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 陳煥章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19日慰問「基聖福號漁船 CT4-1979」、國際呼號：BJ3979。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作業記錄表舊式的, 領新的 0001521~ 0001530 船長簽名 <何至義>	
2. 船隻檢查證書集	
3. 燕魚压在倉底無法拍照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何至義	
登檢人員簽名	刘坤奇 陳慶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16)



說明：106 年 4 月 23 日慰問「華國 88 號漁船 CT4-2336」、國際呼號：BJ433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陳和因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 傅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 年 4 月 24 日慰問「金滿福 88 號漁船 CT5-1730」、國際呼號：BG3730。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艙。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元 豐 福	
船長簽名處：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訂, 陳聖濤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25日慰問「慶城福66號漁船CT4-3032」、國際呼號：BJ5032。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示布立戒28日已船借一箱的勾~	
船長簽名處：	劉清輝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奇、傅聖寧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4月26日慰問「得展26號漁船CT4-3094」、國際呼號：BJ5094。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林新南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 陳聖宇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 年 4 月 27 日慰問「合海 26 號漁船 CT4-2994」、國際呼號：BJ4994。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領漁奴作業記錄表 0001531 ~ 0001540 船長簽名 <張仁山>	
2. 作業記錄"5 另-種 版本書冊"5 請大車(代理船醫) 更正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張仁山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計 陳熾峰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5月21日慰問「昇鎰興26號漁船CT4-2890」、國際呼號：BJ4890。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吳宗良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奇 陳智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5月24日慰問「富邦99號漁船CT4-3005」、國際呼號：BJ5005。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陳世璋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奇、陳慧峰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5月28日慰問「全良發6號漁船CT4-2434」、國際呼號：BJ4434。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電子漁汛回報位置與電子海圖位置,有所差異約20海里.船長 (有拍照). 事先告知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詢問表示電子漁汛回報所在位置與電子海圖位置 有所出入(差20海里). 是否會影響回報	
船長簽名處: 陳振東	
登檢人員簽名	吳坤奇, 陳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八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24)



說明：106年6月1日慰問「滿福財168號漁船CT4-2956」、國際呼號：BJ4956。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洪進佳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司 陳聖平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4日慰問「金裕晟20號漁船CT3-4048」、國際呼號：BK6048。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林建勛

船長簽名處：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奇、徐智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5日慰問「金春號漁船 CT3-5259」、國際呼號：BK7259。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黃庆泰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司、傅登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8日慰問「金慶發16號漁船CT4-1555」、國際呼號：BJ3555。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艙。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以另一種版本書冊漁獲作業記錄表， 已發新的漁獲作業記錄表給船長。	
2. 作業記錄表編號 0001551 ~ 0001560 < 潘金福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潘金福	
船長簽名處：	
登檢人員簽名	吳坤司, 陳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10日慰問「有合發號漁船 CT3-4872」、國際呼號：BK6872。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舶檢查證書 無	
2. 電子漁獲回報 5月19日 鬼頭刀紀錄錯誤 紙本有出入 應為 5尾 75kg, 紙本筆誤為 51尾 75kg.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張水天
登檢人員簽名	劉中奇 陳意寧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11日慰問「金展祥68號漁船CT4-2498」、國際呼號：BJ4498。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洪慶太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鍾聖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11日慰問「瑞進發66號漁船CT4-2991」、國際呼號：BJ4991。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艙。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領漁奴作業記錄表 0001541 ~ 0001550 <蔡金成>
2. 115 另- 版本書冊漁奴作業記錄
3. 無驅鳥繩 (作業區域北緯 23° 以北)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示驅鳥繩在使用過程中因風浪過大，  
驅鳥繩遺失。  
蔡金成

船長簽名處：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陳雲華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13日慰問「廣興利號漁船 CT3-5364」、國際呼號：BK7364。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電腦故障無法填冊電子漁獲回報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表未有電話回報	
船長簽名處：	林仁傑
登檢人員簽名	劉坤奇、林慶年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說明：106年6月15日慰問「廣興利6號漁船CT4-2759」、國際呼號：BJ4759。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檢查漁船。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舶檢查證書 無。 2. 電腦故障，電子漁奴無輸入 (故障已排除，並教導船長輸入6月14日電子漁奴回報，並且回報成功)。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陳廣斌
登檢人員簽名	劉冲奇、陳智勇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登檢紀錄及事項。